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交控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2,02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88.76元，募集资金净额745,109,332.7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09月0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9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40,000.00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25,000.00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11,000.00
总计		109,739.41	76,000.0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87.34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661.21 万元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26.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8,661.21	8,661.21
总计		8,661.21	8,661.21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

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且人员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拆分支付，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4、公司研发募投项目支出中包括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可能需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模式支付，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专户不能作为保证金为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进行担保，为了符合合同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将以信用或自有资金进行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到期满足兑付条件时，由自有资金账户进行兑付，兑付当月由募集资金专户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

综上所述，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定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用途支出明细进行统计，编制明细底稿及汇总表格。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支出明细底稿及汇总表格，每月提请审批相关的置换付款申请，经公司付款申请通过后，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

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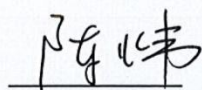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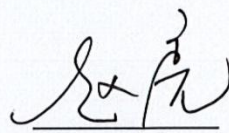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炜



赵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